

茂名开放大学学生食堂、学生服务部及茂名电大实验幼
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项目

采购编号：ZX2018-ZFJC028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8年1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开放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茂名开放大学学生食堂、学生服务部及茂名电大实验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8-ZFJC028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开放大学学生食堂、学生服务部及茂名电大实验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项目

三、标的物所在位置：茂名开放大学及茂名电大实验幼儿园

四、经营期限：3.5 年

五、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我公司指定账户，逾期将视为无效投标。

六、现场勘察：投标人须对场地进行装修整改，因此投标人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进行现场勘察。联系人：柯浩霆 电话：0668-2288244，勘察时间：2018年1月31日起至2018年2月2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茂名开放大学。

七、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2月6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报名：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4、税务登记证副本；5、法人代表食品安全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6、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及报名单位近三个月依法为授权代表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7、提供勘察证明原件。（以上资料，1、7为原件，2、3、4、5、6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2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2月11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九、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十、磋商时间：2018年2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开标室

十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柯先生

电 话： 0668-2288244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小姐、黄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2919838

传 真：0668-2919838

邮 箱：mmzxzbcg@163.com

联系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十三、采购文件公示：

依据《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从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2月2日，由投标人到<http://www.mmzxzb.com/>自行下载，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质疑。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投标截止日前可能会有更正公告，投标截止前3日可能会有延期公告，请采购文件收受人予以高度重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项目一：茂名开放大学校本部学生食堂附带校园学生服务部经营权外包

（一）项目概况

1、现有茂名开放大学校本部学生食堂附带校园学生服务部约 300 平方米（一层），就餐学生人数约 300-400 人/日，采购单位现在对校本部学生食堂附带校园学生服务部经营权外包；

1) **经营场地：**校本部学生食堂附带校园学生服务；

2) **食堂面积：**约 150 平方米，餐位容纳 120 人；

3) **经营期限：**3.5 年（即 2018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按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4) **经营范围：**校本部学生食堂附带校园学生服务。

5) **校园学生服务部承包租金：**5 万元/年。

6) **合同履约保证金：**15 万元

（二）食堂设备及投资规模要求

（1）投资模式：中标人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资，并享有承包经营权；所有投入的设备、用具及装修合同期满后归采购人所有。

（2）投资规模：现食堂的设备设施至足以正常开餐状态。后期需要完善升级建设内容包括：厨房设备、冷库、餐具、就餐设备、校园闪付卡结算设备等一切经营服务需用到的设备及厨房餐具相关设备和用具。

(3) 成交人首次投资购置的厨房设备须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的厨房设备清单。若成交人认为厨房设备清单中的设备不能满足日常使用要求的，可自行添加其他设备，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4) 成交人须缴纳上任承包人的饭堂设备及装修费用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149,100.00）。

(5) 成交人必须接受现食堂工人及其没到期的合同，人数 11 人。

(6) 成交人必须保证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将现食堂的等级从 C 级升至 B 级。

(7) 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 1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成交人因违反合同条款或违反校内相关管理制度时，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的大小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人在承包期内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三) 经营管理要求

(1) 对其经营的食堂享有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自主权，对经营负全责。经营期内中标人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或转包他人经营，否则取消经营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

(2) 附带经营学生服务部，可经营生活用品、学习用品、饮料食品、水果类等以及其它项目。

(3) 依法经营，保障采购人师生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成交人开展经营服务活动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4) 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操作规程，磋商文件须详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项目的具体方案：
1) 物资（食品）采购及储存；2) 粗加工及切配卫生；3) 烹调加工操作；4) 点心加工；5) 烧烤加工制作；6) 食品再加热；7) 留样；8) 专用操作间卫生要求；9) 洗手消毒设施要求；10) 防尘防鼠防虫害措施；11) 废弃物暂存设施；12) 设备与工具；13) 餐饮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14) 餐具卫生要求（包括洗消、保存和使用）；15) 环境卫生管理制度；16)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17) 员工管理办法；18) 服务态度要求。

(四) 伙食品种、质量及数量

早餐品种不少于 5 个（其中流质品种不少于 2 个）；中、晚餐荤菜 5 个品种以上，素菜不

少于 3 个品种。供应的米饭须符合卫生和营养要求，应颗粒均匀、无杂质、有米饭香。

（五）成本控制及价格

以保本微利为原则，控制食堂成本开支范围，规范伙食价格。学生、教师自费、自主选择，具体价格及定价标准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环境卫生

成交人要严格按照卫生要求搞好环境卫生，接受政府卫生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监测，保持食堂及周围的环境卫生，消除“四害”，确保师生饮食卫生，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七）安全生产

1) 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经营，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2) 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为员工购买相关的保险，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劳资纠纷，其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3) 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签订合同时还须与采购人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状。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经营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学生身体健康，影响学校声誉，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餐费结算

使用采购人现有的中国农业银行“校园闪付卡”作为师生就餐的结算手段，具体按农业银行卡使用办法执行。

（九）其他要求

1) 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及学校的《学校食堂管理制度》，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操作，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并保证随时接受学校对食堂进货渠道和产品质量检查与监督。如果发现三无食品、过期食品、劣质食品、劣质米、无检疫猪肉，学校将进行处罚；若受到食品监督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的处罚，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及罚款。

3) 在开业前应取得卫生许可证。必须接受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卫生局等部门以及采购人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有关规定。

4) 在经营期内必须为每位工作人员办理健康证和其它相关证件。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注意个人卫生，每个员工至少应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以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食堂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和一切规章制度，开饭和经营时间由学校根据作息制度确定，不可自行其事。要保证开饭时的窗口数量（不小于 80%）；节假日期间，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食堂是否继续经营。

6) 食堂使用的水、电另装表计费，价格按同期供电、供水公司收取的标准执行；水费、电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并按月向采购人缴纳；遇政府对水、电费价格做出调整，则按调幅作相应的增减。

7) 每月向采购人交纳食堂垃圾处理费 30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费）。

8) 不得改变食堂的流程、不得拆改各种设施和改变使用功能、超出经营范围。如确需更改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损坏的设施、设备（包括地板等）应及时恢复原状。

9) 须办理餐饮行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视为违约。

10) 在经营期内不得变更房产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若因经营服务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改造装修，须书面报告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由成交人承担所有费用。

11) 采购人免费提供成交人从业人员住宿场所

项目二：电大幼儿园食堂食材代理采购服务项目

1. 项目概况

现有电大幼儿园师生约 300 人；由茂名开放大学校本部学生食堂成交人对电大幼儿园食堂食材代理采购服务项目；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采购人提供电大幼儿园所使用的食材果蔬、调料、粮油、大米等物资的采购、运输等工作。

2.2 日期要求：

2.2.1 每批次报价日期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

2.2.2 接到采购人的询价后，投标人应在 1 日内将电子版报价（带公章）发送至采购人指定的邮箱（tangyun_pr@126.com）

2.2.3 采购人每日下午 15:00 将次日需采购的食材采购单发送投标人指定邮箱，投标人应于次日上午 8:30 分，将所采购的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按采购要求执行），食材的装卸工作由投标人负责，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完成此次食材配送。

2.2.4 产品在保质期之内。

2.2.5 发生下列情况投标人承担责任：中标单位不得因组织不力、材料设备供应、劳动力调配等原因拖延交货日期；因重大变更等原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双方可协商办理顺延交货手续。

2.3 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提供的食材具有《食品检疫、检验合格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能提供供应商资质，食材采购员需持有健康证。

2) 所有果蔬、肉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变质，腐烂等现象。

3) 所有品牌要求的必须保证为正品。

4) 满足采购人功能使用需要。

3.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货物价款（以实际产出为准）

1.1 本项目以单价确定总价。

1.2 项目单价价款不限于：食材、利润、运费、各种税金等。

1.3 按茂名市沃尔玛、明湖、荔晶三个超市的货物平均价格为市场基准价的 90%为供货价。

3.2 付款方式

2.1 月结，采用压一个月付一个月的付款方式，即第二个月付第一个月的货款，以此类推。

2.2 付款方式为电子转账或现金。

4. 其他要求：

4.1 保证招标人使用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开放大学。

2.2 “政府代理采购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开放大学。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磋商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磋商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成交服务费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行业标准收取的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代理采购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1)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成交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新福支行

帐 号：4400169066205300418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磋商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磋商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在磋商过程中由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6.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磋商截止之时起 6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帐形式（电汇等）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 2) 收款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 4) 帐号：710764769605
-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日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磋商会现场不接受现金或其它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送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备案（1 份）后无息原额退还。
-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和所有的副本（3 份）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政府代理采购机构）。

12.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的程序及评审

13. 磋商小组：

13.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2 磋商小组：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

审专家 5 名单数组成。专家库中抽取 4 名，采购人委派 1 名。

13.3 磋商小组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3.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据此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代理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4.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 磋商：

14.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代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供应商磋商的顺序。

1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5 磋商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5.3 代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出示内容进行记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16.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

18. 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十、签订合同

1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20.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评审：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1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21.5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

- (1) 未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2)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报价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的；
- (5) 主要技术指标低于《磋商项目要求》中技术要求的；
- (6) 商务要求与《磋商项目要求》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22. 技术和商务评审

2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
| 权重 | 40% | 60% |

22.3 技术评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 评分项目 | | 投标单位 | 权重 | A | B | C |
|--------|--------------------|-------|----|---|---|---|
| 商务响应程度 |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5-6 | 6 | | | |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4 | | | | |
| | 不利于业主的条件 | 1-2 | | | | |
| 履约能力 | 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 | 12-16 | 16 | | | |
| | 经营财务状况中，履约能力一般； | 6-11 | | | | |
| | 经营财务状况差，履约能力较差； | 1-5 | | | | |
| 同类项目业绩 | 业绩优良 | 8-12 | 12 | | | |
| | 业绩一般 | 4-7 | | | | |
| | 业绩较差 | 1-3 | | | |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5-6 | 6 | | | |
| |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4 | | | | |
| | 售后服务计划较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1-2 | | | | |
| 合计 | | | 40 | | |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2.4 商务评审：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 评分 | | 投标单位 | 权重 | A | B | C |
|--------------|--------------------------------|------|----|---|---|---|
| | | | |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7-10分 | 10 | | | | |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6分 | | | | | |
| |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0-2分 | | | | | |
| 技术要求（服务实施方案） | 各岗位人员配置方案，0-5分 | 25 | | | | |
| | 拟执行的管理人员（含主管、领班）业务素质、工作能力，0-5分 | | | | | |
| | 设备投入方案，0-5分 | | | | | |
| | 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0-5分 | | | | | |
| | 提高服务质量、保证优质服务的措施，0-5分 | | | | | |
| 服务及质量承诺 | 管理人员、服务人员配备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配备，0-4分 | 16 | | | | |
| | 岗位职责及服务流程说明是否清晰明确，0-4分 | | | | | |
| | 承包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各种技术服务标准是否标准、科学，0-4分 | | | | | |
| | 服务期内的安全、文明服务措施保证承诺，0-4分 | | | | | |
| 技术力量 | 技术力量雄厚，技术服务优良，7-9分 | 9 | | | | |
| | 技术力量一般，技术服务较好，3-6分 | | | | | |
| | 技术力量较差，技术服务一般，0-2分 | | | | | |
| 合 计 | | 60 | | | |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2.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并算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分别乘以各自权重再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_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 2.
- 3.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支付时间为：

- 1、预付款
- 2、报酬的支付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略）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茂名市政府采购

投标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注：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检查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____元，转帐、汇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人的合格性 |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服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服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_____（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1本份，副本3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6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服务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采购_____（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3） 其他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磋商总价）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磋商总价）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磋商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的不利后果。

2.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_（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_，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见格式9。

2.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_（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_，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3.1.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 特长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 万元 |
| | | 负 债： |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2013 | | | | | | |
| | 2014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 2 年出具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3.1.3 拟委任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4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职 务 | | |
| 执业注册 | | | 职 称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2. 主要经历 | | | | | |
| | | | | | |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